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
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		修正前			備註
序列	職稱	職等 (級別)	序列	職稱	職等 (級別)	
第一序列	科長	8-9				一、考試院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整職務列等。本處科長及本市一級機關人事室主任為單列薦任第 8 職等，調整後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。 二、原序列依序遞延。
	主任	8-9				
第二序列	主任	8	第一序列	主任	8	一、刪除本市一級機關人事室主任及本處科長職稱。 二、原序列依序遞延。
	專員	8		科長	8	
				專員	8	
	主任	7-8		主任	7-8	
第三序列	主任	7	第二序列	主任	7	原序列依序遞延。
	主任	6-7		主任	6-7	
	人事管理員	5 或 6-7		人事管理員	5 或 6-7	
第四序列	科員	5 或 6-7	第三序列	科員	5 或 6-7	原序列依序遞延。
	組員			組員		
第五序列	助理員	4-5 或 6	第四序列	助理員	4-5 或 6	原序列依序遞延。
	辦事員	3-5		辦事員	3-5	